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  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採購缺失態樣** | **改善措施** | **法令依據** |
| **一、招標階段** | | | |
| 1 | 機關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 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 標，相關需求、使用或承 辦採購單位僅引用法條， 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 情形，例如辦理校外教學 採購案，僅簽述依政府採 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辦理，未敘明校外教學參 觀之採購性質與適用政府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關聯性，是否屬專業 服務。 | 1. 招標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  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辦理。  2. 相關承辦人員可下載「最 有利標作業手冊」及「機 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 範例」，做為類案採購之參 考，以維程序完整。  3. 上述第 2 點文件，請分別 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網頁「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 法規/ 採購手冊及範例/ 最有利標」、「政府採購/ 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 案例/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簽辦文件範例」項下載範 本使用。 | 1. 政 府採購  法施行細 則第 23 條 之 1。  2. 機關委託 專業服務 廠商評選 及計費辦 法第 3 條。  3. 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 員會 94 年 9  月 22 日工  程企字第 094003331  20 號函。 |
| 2 |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 | 1.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| 1. 採 購評選 |
|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| 第 6 條規定，本委員會委 | 委 員 會組 |
| 時，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 | 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 | 織準則第 6 |
| 件。 | 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 | 條。 |
| 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 | 2. 行政院公 |
| 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 | 共工程委 |
| 限。 | 員會 97 年 8 |
| 2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| 月 5 日工程 |
|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| 企 字 第 |
|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 | 097003194 |
| 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 | 60 號函。 |
| 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第 1 |
| 項，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 |
| 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|
| 核定時，簽 辦 公文註 明 為 |
| 密件 ，並置於密件專用封 |
| 套內。必要時，由承辦人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  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採購缺失態樣** | **改善措施** | **法令依據** |
|  |  | 以親持密件處理。 |  |
| 3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 |
| 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|
| 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 |
|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 |
| 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 |
| 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 |
| 關範本使用。 |
| 3 | 派兼或聘兼或通知各評選 | 1.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| 1. 採購評選 |
| 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之公文 | 第 6 條規定，本委員會委 | 委會組織 |
| (開會通知單)，雖已將公 | 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 | 準則第 6 |
| 文列為密件，然卻將各評 | 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 | 條。 |
| 選委員同時名列於正本受 | 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 | 2. 行政院公 |
| 文 者 ， 未 採 分 繕 方 式 行 | 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 | 共工程委 |
| 文，或通知函未以密件發 | 限。 | 員會 97 年 8 |
| 函。 | 2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| 月 5 日工程 |
|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| 企 字 第 |
|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 | 097003194 |
| 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 | 60 號函。 |
| 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第 2 |
| 項，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 |
|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，全 |
| 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 |
| 文件中公開者，則以密件 |
| 發 函 ， 對 各 委 員 分 繕 發 |
| 文。 |
| 3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|
|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|
|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 |
| 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 |
| 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第 4 |
| 項，開 會 通 知 單及會 議 紀 |
| 錄 註 明 為 密 件 ，對各 委 員 |
| 分繕發文。 |
| 4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 |
| 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  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採購缺失態樣** | **改善措施** | **法令依據** |
|  |  | 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 |  |
|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 |
| 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 |
| 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 |
| 關範本使用。 |
| **二、開標、評選階段** | | | |
| 1 | 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，間 | 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| 1. 採購評選 |
| 隔時間十分緊湊，恐影響 | 95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| 委員會審 |
| 審標及工作小組擬訂初審 | 09500213540 號函釋會議紀 | 議規則第 3 |
| 意見之時間，工作小組未 | 錄陸、 三、（四）於開標後 | 條。 |
| 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 | 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 | 2. 行政院公 |
| 文件之差異性，評選委員 | 擬具初審意見，以提升初審 | 共 工程 委 |
| 亦無合理時間審閱服務建 | 意見之品質。 | 員會 95 年 6 |
| 議書。 | 月 8 日工程 |
| 企 字 第 |
| 095002135 |
| 40 號函。 |
| 2 | 工作小組提供之初審意見 | 1.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 | 採購評選委員 |
| 有以下缺失情形： | 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，就 | 會審議規則第 |
| 1. 過於簡略，僅列出廠商 | 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 | 3 條。 |
| 服務建議書內有關評選 | 書，詳實擬具初審意見， |
| 項目之頁數及簡述過去 | 包含採購案名稱、工作小 |
| 履約情形，並無實際提 | 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、 |
| 出審核內容或對各廠商 |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、 |
| 所提意見均相同。 |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 |
| 2. 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職 | 差異性。 |
| 稱及專長。 |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 |
| 3. 未載明受評廠商於評選 | 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|
| 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 | 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 |
| 招標文件規定。 |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 |
| 4. 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 | 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 |
| 選項目之差異性。 | 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 |
| 關範本使用。 |
| 3 |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見設置 | 1.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| 採購評選委員 |
|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過程 | 則第 7 條規定委員會應置 | 會組織準則第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  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採購缺失態樣** | **改善措施** | **法令依據** |
|  | 或未設置副召集人。 |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 人，其均為委員，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 員擔任，或由委員互選產 生之；機關應詳實記載召 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之方 式。 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 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 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 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 關範本使用。 | 7 條。 |
| 4 | 機關首長非評選委員，但  擔任評選會議主持人。 | 1.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 則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 規定：「召集人、副召集 人均為委員…」、「本委 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 之，並為主席」。  2. 評選會議紀錄載明主持人 為校長，惟校長並非評選 委員，自不得為評選委員 會主持人。(如有需求，宜 將校長列為評選委員) | 採購評選委員  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  第 3 項。 |
| 5 | 未參考廠商報價即訂定底 | 1. 以限制性招標非固定費用 | 1. 政府採購 |
| 價，或底價表載明參考市 | 或費率辦理之採購案，底 | 法第 46 條。 |
| 場行情及廠商報價訂定底 | 價訂定應注意依政府採購 | 2. 政府採購 |
| 價，然業務單位預估金額 | 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| 法施行細 |
| 卻較廠商報價高。 | 項規定參考廠商報價後， | 則第 54 條 |
| 再行訂定底價。 | 第 3 項。 |
| 2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| 3. 政府採購 |
|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 | 行為錯誤 |
| 第 09500254920 號 函所 | 態樣序號 |
| 示：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| 八、（十）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  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採購缺失態樣** | **改善措施** | **法令依據** |
|  |  | 則第 54 條規定，限制性招 | 4. 行政院公 |
| 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 | 共工 程委 |
| 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 | 員會 95 年 7 |
| 單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| 月 10 日工 |
|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| 程企字第 |
|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擇符 | 095002549 |
| 合需要者辦理議價，亦適 | 20 號函。 |
| 用之。」 |
| 6 |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 | 1.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| 採購評選委員 |
| 選結果，明顯異於其他委 | 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「不 | 會審議規則第 |
| 員，或個別評選委員對廠 | 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 | 6 條第 2 項。 |
| 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 | 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本 |
| 結 果 ， 明 顯 異 於 其 他 委 | 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 |
| 員。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 | 決議辦理複評」，就不同委 |
| 有明顯差異情形，未見召 | 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|
| 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 | 情形者，召集人應提交委 |
| 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 | 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 |
| 例如： | 辦理複評。 |
| 1. 個別委員給予某廠商之 | 2.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、 |
| 評選結果為序位 1，然 | 五、(十三)列有明顯差異 |
| 多數委員給予該廠商序 | 情形可能態樣，請至行政 |
| 位為 4。 |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 |
| 2. A 廠商評選結果，多數 | 「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法 |
| 委員評定其分數為 80 | 規/採購手冊及範例/ 最 |
| 分以上，卻有個別委員 | 有利標」 項下載手冊參 |
| 評定其分數為 70 分。 | 考。 |
| 3. 評選委員 5 及評選委員 | 3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 |
| 6 對於編號 1 廠商之評 | 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|
| 定序位為 3，與多數評 | 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 |
| 選委員給予序位 1 或 2 |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 |
| 不同，且編號 1 廠商與 | 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 |
| 序位和最低之編號 3 廠 | 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 |
| 商，序位和僅差 1。 | 關範本使用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  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採購缺失態樣** | **改善措施** | **法令依據** |
| 7 | 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  總 表 應 記 載 事 項 有 所 缺 漏。  例如：  1. 評 選 會 議 紀 錄 過 於 簡 略，漏列報告事項之案 由及決定、討論事項之 案由及決議。  2. 評選結果總表漏未記載 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、 職業、各受評廠商標價 等。 | 1. 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  總表應記載事項應依最有 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及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6 條之 1、第 11 條規定 妥為記載。 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 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 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 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 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 關範本使用。 | 最有利標評選  辦法第 23 條及 採購評選委員 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、第 11 條。 |
| 8 | 評選會議簽名單，評選委 |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| 採購評選委員 |
| 員與投標廠商係以同一張 |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委員會 | 會組織準則第 |
| 簽到表簽到。 | 委員名單，於開 始 評 選 前 應 | 6 條第 1 項。 |
| 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 |
| 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 |
| 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委 |
| 員會全體委員如未同意於招 |
| 標 文 件 中 公 告 委 員 名 單 資 |
| 料，評選會議簽名單則不宜 |
| 將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以同 |
| 一張簽到表簽到，如此恐將 |
| 使廠商於會議前簽到時即知 |
| 悉評選委員名單。 |
| **三、決標階段** | | | |
| 1 | 決標紀錄決標原則引用條 | 決標紀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 | 行政院公共工 |
| 款有誤，例如以準用最有 | 程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工 | 程委員會 97 年 |
| 利標、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| 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函 | 6 月 23 日工程 |
| 辦理者，其決標原則應為 | 說明二「機關採行準用最有 | 企 字 第 |
|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| 利標者，其決標原則係準用 | 09700248740 |
| 第 3 款，誤植為第 52 條第 | 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； | 號函。 |
| 1 項第 1 款。 | 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， |
| 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 52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**  **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採購缺失態樣** | **改善措施** | **法令依據** |
|  |  | 條第 1 項第 3 款精神」妥為  記載決標原則。 |  |
| **四、注意事項** | | | |
| 機關 104 年 10 月 1 日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所載解密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19  日，未考量評選會議因故延期時，可能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：「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…」之規定，請注意依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(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)將評選會議開會通知 單解密條件訂為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解密」。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9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33120 號函** |
| **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** 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○九四○○三三三一二○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 (先生或小姐)  主旨：旅遊服務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所稱之「專業服務」，復請 查 照。  說明：  一、復 貴局 94 年 9 月 12 日觀業字第 0940025410 號函及 貴中心 94 年 9 月 14 日北採  二字第 0940005768 號函。  二、旅行業提供之旅遊服務為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 3 條所稱「與  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」，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、第  94 條及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，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後，採限制性招標方 式辦理。  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副本：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盛豐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企劃處 網站 |
| **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** |
| **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** 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 附件：檔名為 09700319460.zip  主旨：檢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 機關。  說明：  一、依據本會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「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 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  二、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 評選前應予保密；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 此限。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，請依旨揭一覽表 |

|  |
| --- |
| 執行保密措施，以利保密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 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 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|
| **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** 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 附件：檔名為 09500213540a.doc  主旨：檢送本會 95 年 5 月 30 日召開「本會訂頒『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』及『機 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』說明會（中央機關）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  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 【備註】有關本會訂頒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及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 業須知」，業經本會 95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6690 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 修正，增訂得由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核定相關事項之授權機制，並擴大最低標作業須知 適用範圍。 |
| **四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** |
| **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** 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 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三條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  主旨：有關函詢準用最有利標及採最有利標精神議、減價程序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  說明：  一、復 貴府 95 年 6 月 22 日府授工三字第 09503159800 號函。 二、有關法務部研編「縣市政府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專報」，所 |

|  |
| --- |
| 稱「議、減價過程不符規定，影響底價訂定之公正性」乙節，廠商如須依招標文件 提出報價者，應於投標文件內載明，尚非於議價現場再將投標單交廠商填寫投標價。 三、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3 條所稱「廠商之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」，尚  非指廠商之投標價應單獨密封；除有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5 項之情形外，無須 將其分別密封。  四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  價或估價單。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 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，亦適用之。  正本：臺北市政府 副本：企劃處（網站） |
| **五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函** |
| **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**  機關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路 3 號 9 樓  聯 絡 人：陳信瑞 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 傳 真：(02)87897800  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 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 速別：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附件：  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2 條決標原則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 照。  說明：  一、復 貴府 97 年 6 月 12 日府授工採字第 09730198200 號函。  二、所詢疑義，機關採行「準用最有利標」者，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3 款；採行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」者，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 3 款精神。併請查閱本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第 58 點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  正本：臺北市政府 副本： |